##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临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 知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,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11:00 在深圳及梅州两地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 出席监事 3 名,实际出席 3 名。第四届监事会主席杨忠岩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。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: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4年第三季 度报告全文>与〈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 和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 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、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具体内容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

